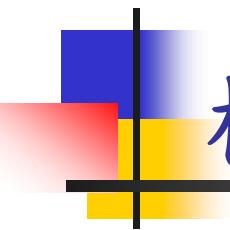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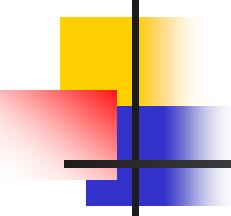


政制事務委員會
十月十八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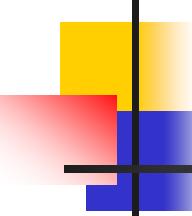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公眾諮詢報告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擬推行的主要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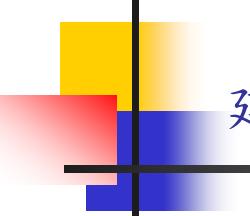
- 擬推行共37項建議，主要建議包括：
 - a) 直接促銷及相關事宜
 - b) 資料保安
 - c) 私隱專員的權力
 - d) 新訂罪行及制裁



建議 (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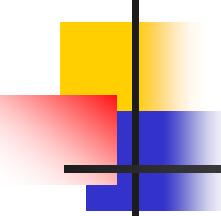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 保障資料第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以明確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 保障資料第3原則：若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以外的目的，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 → 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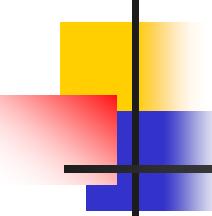
建議 (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2/7)

- **主要批評**: 某些企業轉移顧客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而：
 - a) 未有明確及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受讓人）的身分
 - b) 字體細小
 - c) 捆綁式同意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3/7)

- 公眾和立法會議員要求加強規管
- 普遍意見不是要禁止企業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是應該給予顧客知情權，並選擇是否容許資料使用者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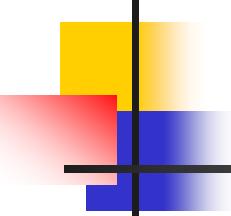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4/7)

新規定

資料使用者擬使用（包括轉移）收集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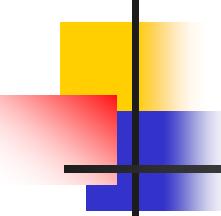
- a)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合理地具體說明(i)擬進行的直銷活動；(ii)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及(iii)哪類資料會被轉移；
- b) 上述(a)內的資料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及
- c) 容許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例如剔選一個方格)使用（包括轉移）個人資料作直銷

違反(a)至(c) 內任何一項規定→執行通知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5/7)

- 私隱專員剛發出為直接促銷活動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指引資料
- 為配合上述新規定的生效，建議私隱專員因應新規定，適當地諮詢有關人士，以修訂該指引資料或制訂實務守則取代之，為新規定提供指引
- 私隱專員亦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加深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對新規定的了解，並協助資料使用者遵行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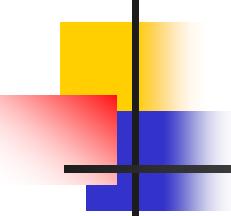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6/7)

罪行

- a)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及其後使用（包括轉移）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
- b) 遵守上述規定但使用（包括轉移）個人資料作資料當事人不同意的直銷用途或轉移資料給予當事人不同意的受讓人類別；或
- c) 使用（包括轉移）個人資料作某種直銷用途、轉移予某類人士、轉移某類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而未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註明

罰則：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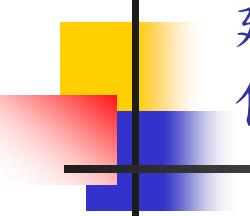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7/7)

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 《私隱條例》第34條規定，如資料當事人已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資料使用者不可將有關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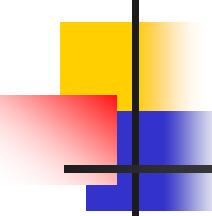
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元)提高至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建議 (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 個人資料 (1/3)

考慮

- 有意見認為應將出售個人資料刑事化，亦有意見認為其所造成的損害並未嚴重至需要刑事化
- 有意見認為如資料當事人同意出售其個人資料，則應容許資料使用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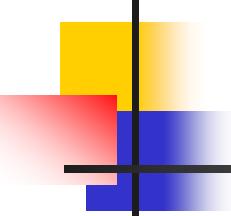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建議 (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2/3)

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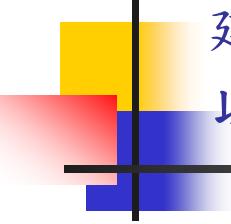
- a) 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出售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把個人資料出售予的人士；
- b) 上述(a)中資料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
- c) 紿予資料當事人機會表明同意(“接受機制”)或不同意(“拒絕機制”)出售有關資料

違反(a)至(c)內任何一項規定 → 發出執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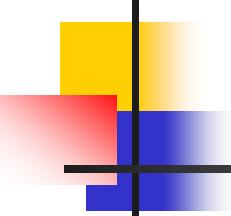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3/3)

- 資料使用者如不遵從(a)至(c)段的規定或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即屬犯罪
- 罰則：如實行，香港會走在最前。我們採取開放的立場，並在諮詢報告列出大致類同的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違規行為的罰則，即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作為參考。在作出決定前，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建議(3)：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 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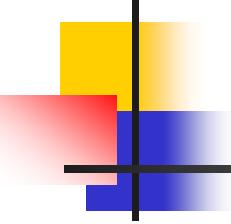
- 為新訂罪行
- “惡意用途”的定義：一個可能的做法是將之界定為「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獲益，或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 由於此罪行亦涉及個人資料的出售，可考慮將罰則訂為相同於就上述違規出售個人資料所建議的罰則。可在進一步公眾討論後再作決定



資料保安 (1/2)

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 繼續採用間接規管方式，並進一步要求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把個人資料外判給資料處理者處理時，資料處理者會遵守《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 原因：不少資料處理者只是提供一個平台作處理資料之用，未必知悉他們處理的資料是否包含個人資料或其用途，實施直接規管增加業界的負擔和營運成本
- 倘違反規定→執行通知



資料保安 (2/2)

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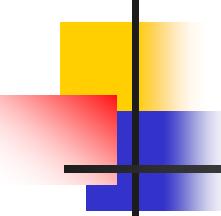
- 大部分意見贊成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通報機制尚在發展中，未有清晰及客觀的通報標準或統一做法。資料使用者擔心如實行強制性通報機制，機制如何運作和會造成沉重負擔
- 建議自願性通報機制，並會因應實施經驗調整具體安排
- 在今年6月，私隱專員發出一份題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的指引資料
- 公署會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推動資料使用者採用通報機制，並協助他們作出適當通報



私隱專員的權力

建議(7)：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授權私隱專員向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法律協助可包括：就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安排公署律師擔任申請人的法律代表、進行訴訟時安排公署律師或聘任外間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庭，以及提供公署認為適當的任何協助



新訂罪行及制裁

建議(18)：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由現時再發出執行通知改為罪行。罰則為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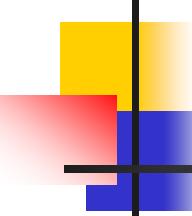
建議(19)：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加重罰則，由現時的第5級罰款(50,000元)提高至第6級罰款(100,000元)，監禁刑期則維持於兩年



不擬推行的建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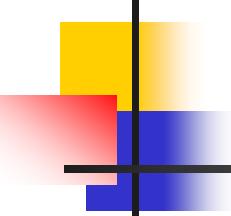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 因應公眾意見，不擬推行7項建議及於諮詢文件附件2中表示不擬推行的建議。主要包括：
 - a) 敏感個人資料
 - b) 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 c)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 d) 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不擬推行的建議 (2/4)

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

- 對社會有廣泛的影響
- 對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及規管模式沒有主流意見
- 資訊科技界強烈反對把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
- 我們建議：
 - (a) 公署加強有關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宣傳和教育，公署亦可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
 - (b) 公署繼續和資訊科技界商討可行措施，以加強保障生物辨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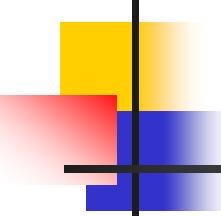
不擬推行的建議 (3/4)

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 不推行有關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建議，應維持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賦予不同機構，以收制衡之效

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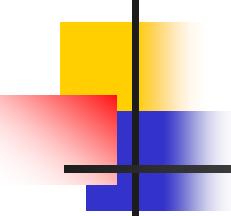
- 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釐定補償額的建議，因不宜把執法權及判予補償權授予同一機構



不擬推行的建議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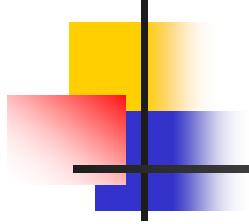
建議(42)：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 不推行賦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處以罰款的建議
- 公眾意見認為此做法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歸於單一機構，做法並不可取
- 我們認為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是較恰當的做法



進一步公眾討論

- 會邀請公眾進一步討論立法建議，為期兩個多月，至十二月底
- 歡迎公眾就擬推行的建議的具體安排和細節提出意見。我們亦會安排與有關團體及持份者深入討論擬推行的建議的細節



- 謝謝 -